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6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可分多期滚动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21-01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61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6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瀚蓝 SCP007，债券代码：01210329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 瀚蓝 SCP007
4、债券代码：012103295
5、发行总额：5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35%
7、到期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退任和委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职工监事李常林先生任期已满，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常林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会议。

李常林先生自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监督工作。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李常林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冷杰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就任本行职工监事，冷杰先生连任本行职工监事。

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冷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魏晗光女士，50 岁，1971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4 年 7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和华先生，46 岁，1975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8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兼厦门市分行行长等职务。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冷杰先生，58 岁，1963 年 1 月出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 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自 1988 年 9 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上述人士担任职工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至 2024 年本行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上述人士在本行每年各领取税前人民币 5 万元职工监事补贴，亦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人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上述人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人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人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成达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为优化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机制，本公司、集团公司及财产险公司与国寿成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机制从原来的按单一投资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为按合伙企业整体进行分配，即普通合伙人须基于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情况获取绩效分成，以更符合市场惯例；在提升资金安全性及投资收益确认等方面，更有利于有限合伙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的可供分配资金应按如下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 按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3.如有余额，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 8%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4.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分配额达到上文第 3 项和本第 4 项分配总额的 20%；

5.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文第 4 项和本第 5 项所获分配合称“绩效分成”）。

除以上调整之外，《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补充协议》对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机制的调整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进行部分产能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2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取得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洲新春”、“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制冷”）因为公司战略发展以及业务经营的需要，拟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设立金资子公司并将大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成立后将承接长新制冷大部分的产能与业务。

（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进行部分产能搬迁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空调热管理系统管路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四）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工业园凯越路 1 号

（五）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六）股东结构：长新制冷 100%持股

（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蒋明夫；总经理：潘国军；董事会成员：蒋明夫、郭健、宋超江、潘国军、陈晔；监事：黄林。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战略发展以及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长新制冷拟在绵阳市游仙区新设公司，并将长新制冷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新设公司，本次新设公司成立后，将承接长新制冷大部分的产能与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依托当地政府的支持，发挥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四、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取得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1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进行部分产能搬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1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1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3,890,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3.04%，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451,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4,487,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 5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4,579,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学勇
本次解质股份	4,579,2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1-11-18
持股数量	26,188,237 股
持股比例	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195,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合计 3,6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学勇	否	2,863,000	否	否	2021-11-18	2022-11-17	海通证券	10.93%	0.95%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王学勇	否	832,000	否	否	2021-11-18	2022-11-14	海通证券	3.18%	0.28%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合计	/	3,695,000	/	/	/	/	/	14.11%	1.23%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12%	31,776,800	31,776,800	45.64%	10.55%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70%	14,774,400	13,890,200	53.04%	4.61%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40%	5,730,000	5,730,000	29.72%	1.90%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76%	23,090,000	23,090,000	98.84%	7.67%	16,590,00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45.97%	75,371,200	74,487,000	53.80%	24.73%	16,590,000	0	0	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8,451,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4,487,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进行部分产能搬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1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目前风电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属于风电行业上游，在风电站的总造价中所占比重较低，与风电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公司前三季度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4266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2%，目前业务体量较小。

● 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轴承实现的业务收入约为 2800 万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峰先生、俞越蕾女士函证得知，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

（2）在风电业务方向，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公司生产的风电滚子目前主要使用在风电变桨轴承、风电主轴轴承、风电齿轮箱轴承上，公司前三季度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4266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2%，公司风电领域产品目前业务体量较小，风电滚子在风电行业属于上游，在风电站的总造价中所占比重较低，与风电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

（3）公司的汽车轴承产品、汽车气体发生器安全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上均有应用，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轴承产品营业收入大概为 2800 万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管路组件）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恩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恩格列净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恩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247 国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9120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85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格列净（Empagliflozin）是一种高选择性的 SGLT2 抑制剂，主要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最初由美国礼来公司和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合作研发于 2014 年 5 月由欧盟委员会首次批准上市，同年 8 月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是全球第 3 个具有抑制 SGLT2 作用机制的降糖药物。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批准恩格列净片进口上市。奥赛康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研发，2020 年 4 月制剂报产，于近日获得批准上市，适用于 2 型糖尿病的治疗。

与传统降糖药物相比，恩格列净有着更优良的降糖效果、更稳定的代谢特点以及更好的联合协同作用。长期服用可以起到保护胰岛 β 细胞功能、控制血压和体质量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可改善患者的心衰预后并降低心血管病死亡率，对患者的病情有着综合的改善效应。同时，该药物低血糖反应的发生率更低，其他不良反应相对可控。公司研制的恩格列净片获批上市后，可进一步丰富临床用药产品供应，增加患者用药选择性，为广大 2 型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获益。2020 年恩格列净片国际市场销售额达 11.54 亿美元，PDB 数据库显示中国样本医院销售额超过 4000 万元，本品种上市后可与公司首仿药沙格列汀片形成市场协同效应，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恩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对市场的拓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9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5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50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2,772.3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9,302.6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1,304.75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与 C26 并列第三大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664.56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超过 2,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8,000 万元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柏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茗，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迅，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俭方，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9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0 万元。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改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10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重整进展为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收到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目前，公司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由广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